

证券代码：834648

证券简称：中纸在线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中纸在线（苏州）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了《中纸在线（苏州）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08），由于该公告存在部分错误，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北京京纸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屈素辉
成立日期	1997年8月20日
注册资本	18855.30万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39号院1号楼
邮编	100022
所属行业	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主要业务	纸张、纸浆销售；房屋出租；物业管

	理; 仓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0910L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p>是</p> <p>1、2018年8月10日,江苏和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阳投资”)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4元/股的价格向北京京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纸集团”)转让其所持有的中纸在线1,000万股份。本次转让价款以定价基准日作为评估基准日,以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结果为基础,且不高于基于该评估结果的每股单价,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同意本次股份转让单价为人民币4元/股,总价为人民币4,000万元。</p> <p>2、2018年8月20日,收购人京纸集团2018年第29次经</p>

	<p>理办公联席会做出决定,同意京纸集团以自有资金购买中纸在线股东和阳投资持有的中纸在线 1,000 万股股份。</p> <p>根据《北京市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及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轻控股”)章程第二十九条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北京市国资委授权一轻控股董事会审议决定。2018 年 9 月 10 日,收购人控股股东一轻控股召开 2018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同意京纸集团拟以 4 元/股的价格(以最终国资核准结果为准),现金购买中纸在线股东和阳投资持有的中纸在线 1,000 万股非限售股份。</p> <p>9 月 11 日,一轻控股印发《关于对京纸集团股权收购“中纸在线(苏州)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京一轻战略发[2018]214 号),同意“</p> <p>京纸集团暂按每股 4 元价格收购中纸在线(苏州)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股股份方案(最终评估值将以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结果为准,</p>
--	--

	<p>认购价格根据最终核准结果进行同步调整。) ”。</p> <p>2018年9月11日，京纸集团与和阳投资、李建强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该协议，委托人和阳投资、李建强委托京纸集团及其提名的董事在该协议签署之日起行使委托人持有的中纸在线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表决权及其提名的董事在中纸在线董事会的表决权等权利。该协议生效后京纸集团将实际上合计持有中纸在线77.53%的股份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及3位董事的表决权，中纸在线实际控制人由李建强变更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本协议有效期至京纸集团成为中纸在线第一大股东(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日期为准，依京纸集团直接持有的中纸在线股份计算)之日届满。</p>
--	---

二、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北京京纸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屈素辉	
设立日期	1997年8月20日	
注册资本	18855.30万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39号院1号楼	
邮编	100022	
所属行业	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主要业务	纸张、纸浆销售；房屋出租；物业管理；仓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0910L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1、2018年8月10日，江苏和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阳投资”）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4元/股的价格向北京京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纸集团”）转让其所持有的中纸在线

	<p>1,000 万股份。本次转让价款以定价基准日作为评估基准日,以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结果为基础,且不高于基于该评估结果的每股单价,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同意本次股份转让单价为人民币 4 元/股,总价为人民币 4,000 万元。</p> <p>2、2018 年 8 月 20 日,收购人京纸集团 2018 年第 29 次经理办公联席会做出决定,同意京纸集团以自有资金购买中纸在线股东和阳投资持有的中纸在线 1,000 万股股份。</p> <p>根据《北京市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及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轻控股”)章程第二十九条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北京市国资委授权一轻控股董事会审议决定。2018 年 9 月 10 日,收购人控股股东一轻控股召开 2018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同意京纸集团拟以 4 元/股的价格(以最终国资核准结果为准),现金购买中纸在线股东和阳投资持有的中纸在线 1,000 万股非</p>
--	--

	<p>限售股份。</p> <p>9月11日,一轻控股印发《关于对京纸集团股权收购“中纸在线(苏州)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京一轻战略发[2018]214号),同意“京纸集团暂按每股4元价格收购中纸在线(苏州)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1,000万股股份方案(最终评估值将以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结果为准,认购价格根据最终核准结果进行同步调整。)”。</p> <p>2018年9月11日,京纸集团与和阳投资、李建强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该协议,委托人和阳投资、李建强委托京纸集团及其提名的董事在该协议签署之日起行使委托人持有的中纸在线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表决权及其提名的董事在中纸在线董事会的表决权等权利。该协议生效后京纸集团将实际上合计持有中纸在线77.53%的股份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及3位董事的表决权,中纸在线实际控制人由李建强变更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p>
--	---

	<p>会。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本协议有效期至京纸集团成为中纸在线第一大股东（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日期为准，依京纸集团直接持有的中纸在线股份计算）之日届满。</p>
--	--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中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公司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更正后的《中纸在线（苏州）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正后）》（公告编号：2018-115）。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中纸在线（苏州）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